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義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義民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又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之一，係因被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肇致，被告之過失責任甚為明確，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可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被害人林美玲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後，未報警、協助救護，旋即離開現場，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殊為不該，且顯見其守法意識較為薄弱，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交通事故地點為有其他人往來之道路，被告所為尚不致陷被害人於全然孤立無援之險境，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刑法第74條第1款所規定之緩刑條件，並無不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於民國8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4年確定，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頁)，則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而屬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酌被告年紀已逾70歲，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堪認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又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前已有竊盜案件給予緩刑之紀錄，為使被告確切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認應課加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爰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同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人

01 予以適當督促，期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而緩
02 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
03 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
04 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
05 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
06 檢察官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
07 後果，附予指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09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蘇豐展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5814號

28 被 告 林義民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30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義民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6時3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關廟區南雄路1段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南雄路1段760號對面作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原應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適薛志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南雄路1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距離，見狀偏右行駛閃避，致由後追撞同向沿路肩行駛林美玲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使林美玲人車倒地後，受有尾骨骨折、右側手肘擦傷挫傷、右側臀部挫傷、左側足部擦傷挫傷及四肢多處擦傷挫傷等傷害(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詎林義民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未留在現場協助救護或等待警方前來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林義民之供述

待證事實：否認有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行，辯稱：我原本駕車於南雄路1段北往南方向行駛，發現後方有1輛大貨車(指薛志泰所駕車輛)與我行駛在內車道，該車突然按我喇叭，我在猜應是我車速較慢，故我便打右側方向燈到外車道欲讓後方大貨車先過，未料，我切出去時，看見大貨車也跟在後方，所以我便馬上切回快車道，隨即又聽到「碰」一聲，接著看見後方1輛普通重機車滑行至前方，普通重機車騎士跌坐在一旁路邊，我便

01 想我沒有撞到機車，與該機車發生事故之人也不
02 是我，故我便離開事故現場等語。

03 (二)證人林美玲警詢中之陳述

04 待證事實：證述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及受傷之事實。

05 (三)證人薛志泰警詢中之陳述

06 待證事實：證述全部犯罪事實。

07 (四)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

08 待證事實：證人林美玲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09 (五)證人薛志泰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多張

10 待證事實：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影像。

11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2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多張、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13 意見書1份

14 待證事實：1.案發現場及車損情形。

15 2.證人薛志泰駕駛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
16 況，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為肇事主因；被告
17 駕駛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車，
18 為肇事次因。

19 二、被告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29 附錄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 0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